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技化
證
代化
判
子化
印
時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第 224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精進家事調解業務 提升調解效能 疏減法院訟源
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效力 橋頭地院研習科控設備運用
2,3 陳德池／通譯在刑事審判的運用與對策（上）
4 邱羽凡副教授研析 勞工工會不作為訴訟及團體訴訟等議題

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

司法院積極精進家事調解業務 提升調解效能 疏減法院訟源

【本刊訊】家事事件紛爭往往涉及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的情感糾葛，為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妥適處理紛爭，家事事件法規定調解前置程序，透過調解機制，讓當事人平和溝通、釐清問題，進而重建或調整身分及財產關係，使家事紛爭得以妥速、圓融解決。司法院自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積極推動家事調解，復於108年開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多年來已獲一定成效。相關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院家事調解案件量、成立率、疏減訟源率均穩定成長

（一）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程序事件收結狀況顯示，從109年新收29,110件、終結28,826件，至113年新收30,465件、終結30,549件，調解成立率由60.53%成長至66.68%，疏減訟源率亦由46.76%提升至50.58%，除110年度可能因受COVID-19影響而稍有減少外，各年度整體成效均呈現穩定成長。此外，家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婚姻、親子非訟事件新收件數比例則呈現減緩趨勢，顯示家事調解制度發揮疏減法院案件的功能。

進一步分析109年至113年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事件的情況，以疏減訟源率而言，高雄少家法院、雲林地院及基隆地院名列前三。若以調解成立率觀之，臺灣本島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中，高於全國平均值的法院包括臺北、士林、宜蘭、基隆地院，以及高雄少家法院。又113年度家事調解成立率居前三高的法院，分別為臺北地院、高雄少家法院和臺中地院。

109年至113年間，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終結事件中，請求調解類別排名前5者，依序為請求離婚、未成年親權酌定、繼承訴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親屬間扶養。其中，繼承訴訟事件件數呈逐年增長趨勢，而請求離婚事件的比率則逐年下降。

（二）高等法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自109年新收304件、終結294件，至113年新收434件、終結458件，案件數呈增長走勢，調解成立率由60.97%提升至71.7%，疏減訟源率亦自26.48%增至32.69%，整體呈現穩定成長。從成效分析，以臺南高分院表現最佳，臺中高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次之。

至於調解成立及和解成立案件類別，則以離婚、繼承訴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居前3位。

（三）最高法院自110年3月1日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推動民事及家事事件移付調解機制。110年至113年間，最高法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分別為：110年4件、111年8件、112年14件、113年15件。

二、廣聘多元領域家事調解委員，強化核心專業知能

全國各法院積極遴聘家事調解委員，截至113年底，共計聘任757位，其中有298人受兩家以上法院聘任。家事事件涉及法律層面及人倫親屬關係，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圓融解決家庭紛爭，家事調解委員需具備多元核心領域的專業知能，以利法院適性派案。113年度各法院聘任具有心理諮商、法律、社會工作等專業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占全國家事調解委員總人數之比例約為83%，和107年（78%）相比，增加5個百分點。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於聘任前應接受30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受聘期間則每年需接受12小時之專業講習。為充實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考量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課程宜採多元模式，以豐富學習內容，該辦法月前甫修正發布第5條之1，明定調解委員任期內專業訓練應包括至少3小時性別平權課程，且課程得視實際需要採多元方式辦理。此外，亦允許委員參加其他機關（構）舉辦的相關講習、研討會或課程，抵免部分時數。此修正有助於提升專業訓練的靈活性及多樣性，進而協助法院延攬專業人才，促進家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三、未來將持續遴聘多元人才，提升當事人參與家事調解意願

依109年至113年統計資料，家事調解前置制度已發揮相當功效。然而一、二審法院家事調解程序事件，涉及親屬間情感糾葛、夫妻婚姻關係重建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部分，須輔以婚姻諮商、親職教育輔導，或家庭動力評估等，此部分仰賴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運用其專業知能，並適時給予法院專業建議，以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獲得適切的社會資源，促進家事紛爭圓融解決。

各法院未來仍將持續多方延攬多元專業人才，並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意識。另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委員之意見，避免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當事人於家事調解程序中遭受二度傷害，新修正發布之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6條第5項增列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特別載明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以供法官選任之參考。未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亦將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知能之訓練、提升家事調解委員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確保家事調解程序更為妥適和周延。

此外，家事當事人參加家事調解程序是達成家事調解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各法院未來也將努力提升當事人參加家事調解意願，例如於調解期日前透過多元聯繫方式和當事人溝通，並和在地社會福利資源連結或合作，提供家事當事人更多的輔導及支持，期能更促進當事人平等對話及和平解決紛爭，並減輕法院的審判負擔。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3月11日召開114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李文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邱志平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

（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王漢章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114年3月11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22點附件一。（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落實防逃機制

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效力 橋頭地院研習科控設備運用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使同仁瞭解科技設備監控實務，活用新興科技進行防逃機制，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效力，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屏夏行政庭長講授「刑事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由橋頭地院甯馨院長主持。

王庭長首先詳細介紹法官及檢察官於偵查中或審理中，諭知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時，各式情形之法條依據、應審酌事項、指揮執行，並介紹目前實務上各項監控載具（包含電子腳鐲、電子手鐲、個案手機、居家讀取器等）之功能、特性、使用方式、建議使用對象，及解析告警事件之處置及處理程序。

王庭長指出，原則上只要法官認為有必要，即可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但為避免標準抽象空泛或因人而異，司法院乃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宜審酌事項、命令書格式、指揮執行等相關事宜。另訂定「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規範科技設備監控之諭知、聯繫、分案、執行、移審、維護及拆除等事宜，上開處理原則法規附件中，有相關命令書、函文、裁定、同意書、流程圖等各式例稿可供下載。

王庭長表示，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及定期報到時，可透過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針對全國各機場、港口及海岸線預先劃好之電子圍籬對被告進行監控，並可命被告於指定時間（或時段）至特定地點（或地區），持「個案手機」拍攝自己臉部照片上傳至監控中心，進行電子報到。此外，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12月23日舉行之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會議，除將原有四級告警（提醒、一級、二級、三級），修正為三級告警（初級、二級、三級）外，並決議就夜間三級告警，經確認屬系統設備而非人為因素所生者，無須通知承辦股，低電量、離線之非破壞型告警，若已聯繫上個案通知改善，不論是否已改善，均可暫緩通知承辦股，但應於上班時間補行告知，另就夜間告警聯絡個案條件之放寬、電子報到容許報到時間調整等項進行優化決議。臺灣高等法院並設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處理科控案件授權書」，使承辦法官可考量案情授權處理，減低非上班時間受干擾之情形。

王庭長另講解如何利用科技設備監控中之「個案手機」，將命被告定期向警局報到變更為電子報到，而逐步解析法官及書記官之處理流程，並提供臺灣高等法院之審理單、命令書、裁定等例稿供與會人員參考。